

世新大學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大綱
Course Description Second 2018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課程簡碼 Course No.	PPM-108-01-A2
開課系級 Dept	行管一甲	學分數 Credit(s)	2	時數 Hour(s)
選別 Required or Elective	4-系必	開課別 Duration	全年 第二學期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莊文忠			
扣考規定 Attendance Policy	校定時數：缺課達 14 小時發布預警 達 18 小時執行扣考 University Attendance Policy			
中文課程概要 Chinese Course Description	<p>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本課程旨在就比較憲法的觀點，協助初學者瞭解下列有關課題： 1、根本大法的制定、施行、解釋及修改。 介紹憲法基礎概念並就制憲、修憲、釋憲、判例與習慣這些面向分析憲法的變遷與成長。 2、基本人權、人民與國家之關係及分際。 解釋人權釋憲及輔以判例的說明，使學生熟習基本人權及其相關法律。 3、民主國家政府組織及其運作情形，民主國家政府功能及角色的變遷。 從基本國策—福利國與社會國(大政府與小政府)的角度切入，介紹現代民主國家政府功能的轉變及其特色。 4、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限分際及其互動關係模式。 主要討論中央與政府之重要課題與制度設計的相關問題，並討論中央與地方的府際關係，及其權限分際的問題。</p>			
英文課程概要 English Course Description	<p>Constitution is the elementary law of a country.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help beginners, from comparative-constitution perspective, to understand the following issues. 1. How does the elementary law is erected, inured, inpretated, and modified. Introduce the basic concepts of constitution. Analyze the evolution and growth of the constitution from constitutional, modifying, constructive、test cases and common-law aspects. 2.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Basic Human Rights, People and Nation. Inpretate the human rights with demonstration of test cases, to help familiar with basic human rights and the relative laws. 3.How does democratic government be organized and operate. The Functionsand roles of democratic government. From elementary country policies---welfare state and social state (Large government and small government) to introduce modern democratic government functional evolution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4.The division of power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ir interaction model.</p>			

	Primarily discuss about issues of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the issues of system designing,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and the division of power.										
基本核心能力 / 系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心能力</th> <th>核心能力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共管理能力</td> <td>(1) 培養全方位行政管理人才所需具備的公共管理基本認知與能力。(2) 瞭解政府如何運作公共事務。(3) 瞭解民主行政中，公民與行政、立法、司法間之相互關係的基本概念。</td> </tr> <tr> <td>政策管理能力</td> <td>(1) 認識公共政策從制定至執行、評估的過程。(2) 強化對政策議題的批判性思考能力。(3) 在政策規劃、分析與傳播過程中，納入民主政治素養與思考判斷力。</td> </tr> <tr> <td>問題解決能力</td> <td>(1) 熟悉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的方式及工具。(2) 培養從事社會科學研究的能力。</td> </tr> <tr> <td>人際溝通能力</td> <td>(1) 啟發學生對公民與社會的關懷與責任。(2) 瞭解如何藉由溝通合作來處理衝突與解決問題。</td> </tr> </tbody> </table>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說明	公共管理能力	(1) 培養全方位行政管理人才所需具備的公共管理基本認知與能力。(2) 瞭解政府如何運作公共事務。(3) 瞭解民主行政中，公民與行政、立法、司法間之相互關係的基本概念。	政策管理能力	(1) 認識公共政策從制定至執行、評估的過程。(2) 強化對政策議題的批判性思考能力。(3) 在政策規劃、分析與傳播過程中，納入民主政治素養與思考判斷力。	問題解決能力	(1) 熟悉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的方式及工具。(2) 培養從事社會科學研究的能力。	人際溝通能力	(1) 啟發學生對公民與社會的關懷與責任。(2) 瞭解如何藉由溝通合作來處理衝突與解決問題。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說明									
	公共管理能力	(1) 培養全方位行政管理人才所需具備的公共管理基本認知與能力。(2) 瞭解政府如何運作公共事務。(3) 瞭解民主行政中，公民與行政、立法、司法間之相互關係的基本概念。									
	政策管理能力	(1) 認識公共政策從制定至執行、評估的過程。(2) 強化對政策議題的批判性思考能力。(3) 在政策規劃、分析與傳播過程中，納入民主政治素養與思考判斷力。									
	問題解決能力	(1) 熟悉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的方式及工具。(2) 培養從事社會科學研究的能力。									
人際溝通能力	(1) 啟發學生對公民與社會的關懷與責任。(2) 瞭解如何藉由溝通合作來處理衝突與解決問題。										
『註:該課程之核心能力以紅色表示.』											
教學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憲法係一國之根本大法，為社會生活之規範，與個人之日常生活看似無關，實則密切。本課程旨在經由憲法基本原理與實務運作的講解，提供同學對憲法有初步的瞭解，進而達到憲法知識的吸收和法治精神的內化。課程重點包括：(1) 憲法的基本概念、民主政治與憲政主義的關聯；(2) 憲法的制定、施行、解釋及修改；(3) 基本人權的內涵與保障、人民與國家之關係及分際；(4) 政府體制與組織運作，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限設計；(5) 國家功能與基本國策、現代民主國家政府的角色與變遷、及政黨政治與選舉等。教學內容儘量以深入淺出方式解釋憲政法理，並輔以我國現行憲法條文、釋憲案例、時事議題、教學影片及問題討論等，加強同學對相關概念與實務應用的理解。										
授課方式 Approach to Instruction	由教師講授為主，同學參與討論為輔。										
成績評定 Grading	1.期中考—20% 2.期末考—20% 3.課堂參與—20% 4.四次心得分享—40%										
參考書目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騰鶴著，2016，中華民國憲法，修訂六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李惠宗著，2015，憲法要義，七版，台北市：元照。 ·法治斌、董保城著，2014，憲法新論，六版，台北市：元照。 ·陳志華著，2011，中華民國憲法，修訂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專業期刊文章，如《憲政時代》、《憲政思潮》、《臺大法學論叢》、《政大法學評論》、《月旦法學雜誌》等 ·其他講義或課堂參考資料 										
週次 Week	進度內容 Syllabus										
1(2/25~3/03)	權力分立的原則與設計										

2(3/04~3/10)	政府體制(一)：總統制與內閣制
3(3/11~3/17)	政府體制(二)：雙首長制與我國政府體制
4(3/18~3/24)	總統的地位與職權
5(3/25~3/31)	行政機關的功能、權限與運作
6(4/01~4/07)	立法機關的功能、權限與運作
7(4/08~4/14)	世新週放假
8(4/15~4/21)	影片討論/專題演講/組織參訪
9(4/22~4/28)	期中考
10(4/29~5/05)	司法機關的功能、權限與運作
11(5/06~5/12)	考試機關的功能、權限與運作
12(5/13~5/19)	監察機關的功能、權限與運作
13(5/20~5/26)	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
14(5/27~6/02)	地方制度與治理
15(6/03~6/09)	基本國策
16(6/10~6/16)	大法官會議的組成與運作
17(6/17~6/23)	政府改造的理論與實務
18(6/24~6/30)	期末考